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勞保老年
非給付申請書

限年滿60歲以上勞工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109年7月20日申請

受理
編號

號

姓名	吳○○	出生日期	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5 6 8 9 7 6 2
----	-----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 0 0 - 2 3 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10-000001

請領項目	<p>*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提繳年資應重新計算。</p> <p>*請領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下列選項，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同)。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退休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月退休金 (實際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可選擇勾選)</p>
------	---

核發方式(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一般帳戶 局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郵政儲金簿局號或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一般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u>土地</u> 銀行 <u>基隆</u> 分行 <table border="1"><tr><td>總代號</td><td>分支代號</td><td>帳號</td><td>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td></tr><tr><td>0 0 5</td><td>0 0 2 7</td><td> </td><td>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td></tr></table>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 0 5	0 0 2 7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 0 5	0 0 2 7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參閱背面說明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勞保/國保/就保專戶，請由該專戶入帳(請檢附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專戶僅供存入勞保局給付款項且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限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勾選，並請檢附相關債務證明文件)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請領項目，退休金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吳○○
(中文正楷親簽)

吳

- *附註：
-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嗣後倘金融機構帳戶變動，應重新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說明書及親自簽名或加蓋原申請書印章寄(送)勞保局辦理。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 6% 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 （一）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例：49 年 7 月 1 日出生至 109 年 7 月 1 日滿 60 歲）。
- （二）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規定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
- （三）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續提退休金）。勞工領取續提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即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如欲領取繼續工作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前後 2 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間隔滿 1 年。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月退休金：
 1. 月退休金之計算：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月退休金額中沖還）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金之案件，其年金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不再變動，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2.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
 3. 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10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係於 11 月底前發給 11 月至 12 月份之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核發日期如下：一、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二、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三、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四、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4.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其他

- （一）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係屬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
※退職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